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1號

原告 巫易珊

被告 周瑋晟

梁慶安

陳冠瑋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3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